

# 沙河市农业农村局

##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和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发布本年度报告，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沙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319-8821089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加强工作领导、明确责任分工，农业农村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有序推进，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3 年，我局在政府网站上发布信息 150 条。其中，部门工作 2 条、通知公告 34 条、规划总结 2 条、行政执法事前公开 28 条、行政执法事后公开 42 条、财政财务 6 条、行政事业性收费 1 条、建议议案 18 条、助企纾困 1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专栏 15 条。除政府网站外，我局信息公开平台还包括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、互联网+监管平台及其他部门网站、微

信公众平台，公开内容主要为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、农机购置补贴等。2023年我局在微信公众平台推送消息186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3年，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为0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我局明确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编制《政务信息公开审批单》，进一步严格公开审批程序，要求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前，经相关责任人和主管领导审阅签批方可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我局未建设独立的门户网站，日常在沙河市人民政府网站“部门工作”栏目、微信公众平台公布信息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以及微信公众平台由专门人员负责。今年以来，政府网站共计发布信息150篇，内容包括部门工作动态、行政执法信息、公示公告等；微信公众平台共计发布信息186篇，内容包括新闻转载、单位动态、助农信息、政策解读等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方面。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基本要求，把信息发布质量作为工作重点，综合运用各种手段，从信息编辑到网上公布层层审核，确保文字准确性，与市政府办检测系统联动，针对错别字、不规范表述、错误格式、无效链接等及时反馈修改，信息公开质量和数量都有显著提升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.7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
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数量取得了显著提升，完成了大量工作。但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人员对政务公开重要性认识不够到位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、信息公开不太及时等问题。

2024年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宣传、培训教育，开展多形式的业务培训，切实统一思想认识，增强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；同时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协调相关业务科室及

时编辑、核实有关信息，确保信息时效性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，收集本局各部门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、提案议案答复、农业行政执法等信息，按规定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年，我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